



2015年1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就2015年1月2日关于“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”的S/2015/10号文件给你写信。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就此通知你，突尼斯政府要求保留上述文件第3段所列下列项目：

68.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71.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哈立德·希阿里(签名)

